

2018年9月21日 星期五

[登录](#) [注册](#) [意见建议](#) [返回首页](#) [返回主站](#) [App下载](#)

候永良流氓罪刑罚与执行变更刑事裁定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：2017-11-06

浏览：105次



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7)湘13刑更413号

罪犯候永良，男，1973年12月11日出生，苗族□□□初中文化，湖南省泸溪县人，现在湖南省娄底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泸溪县人民法院于1993年9月20日作出（1993）泸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候永良犯流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有期徒刑总合刑期十八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1994年2月26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期间，该犯因保外就医超期未归，本院于2014年8月8日以（2014）娄中刑执确字第4号刑事裁定，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脱逃的十年五个月二十日不计入实际执行刑期，顺延后刑期自2012年9月18日起至2023年3月8日。2015年8月31日，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执行机关湖南省娄底监狱于2017年10月10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□□□提出减刑建议的情况进行了公示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湖南省娄底监狱提出，罪犯候永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湖南省娄底市人民检察院向本院提出减刑提请检察意见，同意对罪犯候永良提请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候永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管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；遵守监规；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在生产劳动中，服从安排，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经湖南省娄底监狱考核，现累计表扬4个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罪犯候永良在服刑期间，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但该犯系暴力犯罪，且犯数罪，对其减刑幅度应从严控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候永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减刑后应执行的刑期至2021年3月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梁飞跃
审判员 魏正宇
审判员 高益中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
代理书记员 王思鹏



公告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
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
五、根据有关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|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